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辰政复决字（2025）528号

申请人：季友春，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住址：■
■

委托代理人：季福宝，性别：■，出生年月：■
月，身份证号码：■，住址：■
■

被申请人：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北辰分局，住所地：
天津市北辰区双街镇双江道39号。

法定代表人：杨春余，职务：局长。

委托代理人：李永菲，该局干部。

申请人季友春不服被申请人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北辰分局于2025年7月23日作出的《关于季友春要求履职事项的答复》，于2025年7月28日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适用普通程序审理，2025年7月24日经过延期，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1. 请求确认违法并撤销被申请人2025年7月23日作出的《关于季友春要求履职事项的答复》中“督促履行协议、查处违法强拆等事项不属于其职责范围”的认定；

2. 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监督《北辰区城中村改造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旧村3778号）履行及查处违法

强拆、侵占补偿款的法定职责。

申请人称：

2017年9月14日，申请人作为天津市北辰区宜兴埠镇周家台7号房屋所有权人，与宜兴埠镇第五街委员会签订《北辰区城中村改造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旧村3778号），约定还迁安置7套共458.94平方米现房，并支付搬家奖励费、安置过渡费及违约金等补偿费用，2018年5月29日案涉房屋被宜兴埠镇政府违法强拆，截止2025年5月，申请人未获得任何还迁安置，也未收到临时安置费、拆迁搬家费等，合法权益持续受损，2025年7月23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要求履职事项的答复》，仅确认地块审批手续，未对申请人诉求进行实质处理。

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行政复议申请书、授权委托书、申请人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杨淑芹身份证复印件、户口复印件、补偿安置协议复印件、（2019）津0113行初99号《行政判决书》复印件、（2019）津02行终487号《行政判决书》复印件、《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复印件、邮寄凭证、《告知书》复印件、《关于季友春要求履职事项的答复》复印件、《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复印件（编号：2025-297）、《关于批准天津市亿嘉合置业有限公司对宜兴埠旧村改造项目用地的函》复印件、《开发用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复印件、《补充告知书》复印件（编号：2024022-1）、《补充协议》复印件、《关于宜兴埠镇“旧村改造项目”的拆迁安置标准》复印件、法律依据、阅卷意见书、网页截图、关于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的通知、建设用地规划许

可证复印件、《予以公开告知书》复印件（编号：2020228）。

被申请人称：

被申请人是负责辖区内土地和规划管理工作的行政机关，被申请人所作涉案《关于季友春要求履职事项的答复》答复内容符合客观事实、具备法律法规依据，合法正确，被申请人已经充分履行职责，恳请驳回复议申请人的全部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

证据 1：《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及附件。

证据 2：EMS 邮寄地点和跟踪进度。

证据 3：关于办理杨淑芹、季友春《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的函。

证据 1-3：证明 2025 年 5 月 28 日，市规划资源局收到季友春《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提出申请事项“1. 监督履行申请人的安置补偿协议；2. 依职权查处宜兴埠镇旧村改造征地拆迁违法违纪问题”后交由我机关承办。

证据 4：《北辰区城中村改造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证明复议申请人（被拆迁人）与宜兴埠镇五街村民委员会（拆迁人）签订的《北辰区城中村改造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等事项属于当事人之间自行处分民事权利的范畴。

证据 5：《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19）津 0113 行初 99 号。

证据 6：《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19）津 02 行终 487 号。

证据 5-6: 证明复议申请人反映的“违法强拆”问题, 根据《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19)津 0113 行初 99 号: “天津市北辰区宜兴埠镇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对季友春位于天津市北辰区宜兴埠镇周家台 7 号的房屋实施拆除的行为违法。”《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19)津 02 行终 487 号: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证据 7: 关于批准天津市亿嘉合置业有限公司对宜兴埠旧村改造项目用地的函、用地范围略图。

证据 8: 天津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天津市核定用地图。

证据 9: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证据 1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证据 7-10: 证明复议申请人反映的“未批先用”问题: 经核实宜兴埠镇周家台 7 号所在的 8A 地块已取得相关用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审批手续, 不涉及未批先用情况。

证据 11: 行政处罚——权责清单, 证明复议申请人反映的“查处违法强拆、侵占挪用补偿费用等行为, 对涉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并追究宜兴埠镇旧村改造相关违法责任主体、违法人员的法律责任”等事项不属于我机关行政处罚范围。

证据 12: 《关于季友春要求履职事项的答复》。

证据 13: 邮件轨迹。

证据 12-13: 证明我机关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形成《关于季友春要求履职事项的答复》, 于 7 月 24 日邮寄, 复议

申请人 7 月 25 日签收。

被申请人还提供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天津市土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

经审理查明：

2025 年 5 月 27 日，申请人向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邮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载明“申请诉求：1. 监督履行申请人的安置补偿协议；2. 依职权查处宜兴埠镇旧村改造征地拆迁违法违纪行为... 依法查处宜兴埠镇旧村改造项目中存在的违法强拆、未批先用、侵占挪用补偿费用等行为...”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5 月 28 日签收该申请书。2025 年 5 月 29 日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办理杨淑芹、季友春<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的函》，载明“请北辰分局调查核实明确申请人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我局职责并草拟给申请人的答复。”被申请人经过调查核实，宜兴埠镇周家台 7 号所在地块已取得审批手续，不涉及未批先用情况，申请人要求督促履行《北辰区城中村改造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旧村 3778 号），查处违法强拆、侵占挪用补偿费、移送司法机关追责等问题不属于其职责范围。被申请人根据调查核实情况，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作出《关于季友春要求履职事项的答复》，申请人 2025 年 7 月 25 日签收该答复，申请人不服该答复提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条、《天津市土地管理条例》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十一条、《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案涉答复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责。

本案中，针对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中的申请诉求，被申请人经过调查核实，申请人宜兴埠镇周家台7号所在地块已取得审批手续，不涉及未批先用情况，申请人要求督促履行《北辰区城中村改造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旧村3778号），查处违法强拆、侵占挪用补偿费、移送司法机关追责等问题不属于被申请人职责范围。被申请人根据调查核实情况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关于季友春要求履职事项的答复》，并依法送达申请人，该答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北辰分局于2025年7月23日作出《关于季友春要求履职事项的答复》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